

3. 旨在保障意見及言論自由之範圍內，研議妨害名譽等罪之除罪化。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3. 旨在保障意見及言論自由之範圍內，研議妨害名譽等罪之除罪化。	無	1.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8號、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、113年度憲判字第5號判決，已分別針對刑法第310條誹謗罪、第309條公然侮辱罪、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做成裁判，要旨摘錄如下： (1)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者，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，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，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，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，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。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，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，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，仍應屬不罰之情形。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，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，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。於此前提下，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，整體而言，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，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。 (2)刑法第309條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。於此範圍內，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。所稱「侮辱」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。 (3)刑法第140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，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，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，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，於此範圍內，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。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，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。 2. 為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權及名譽權，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之要求，法務部依照前揭憲法法庭裁判意旨賡續推動修法，研擬修正草案於114年2月26日報送行政院審查，並於115年4月17日經行政院會銜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3. 旨在保障意見及言論自由之範圍內，研議妨害名譽等罪之除罪化。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3. 旨在保障意見及言論自由之範圍內，研議妨害名譽等罪之除罪化。	無	1.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8號、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、113年度憲判字第5號判決，已分別針對刑法第310條誹謗罪、第309條公然侮辱罪、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做成裁判，要旨摘錄如下： (1)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者，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，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，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，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，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。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，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，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，仍應屬不罰之情形。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，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，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。於此前提下，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，整體而言，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，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。 (2)刑法第309條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。於此範圍內，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。所稱「侮辱」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。 (3)刑法第140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，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，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，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，於此範圍內，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。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，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。 2. 為保障人民言論自由權及名譽權，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之要求，法務部依照前揭憲法法庭裁判意旨賡續推動修法，研擬修正草案於114年2月26日報送行政院審查，待審查完畢並經與司法院會銜後，儘速送立法院審議。